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木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8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木樹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同日17時30分」更正為「同日17時56分」、後方補充「當場對張木樹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木樹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府機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被告竟率然於酒後騎車上路，顯見其無視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觀念實有偏差；並考量被告先前已有1次酒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本次為其第2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顯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宗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18號

被 告 張木樹 男 7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木樹自民國114年2月20日15時許起至17時許止，在雲林縣斗六市水庫路某砂石場工地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飲酒處出發上路。嗣行經雲林縣斗六市南仁路與工業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7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木樹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檢察官 李 鵬 程

檢察官 黃 宗 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 功 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01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 03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